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月11日下午2:30。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3,875,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872,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2,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董事候选人周原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75,788,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49,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

(2) 董事候选人沈陶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75,788,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49,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

(3) 董事候选人王冬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75,788,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49,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

以上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斌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75,788,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4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75,788,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4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咪芬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75,788,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4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

(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倩倩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75,788,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4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荣虎、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